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一直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2020年度公司除了按法定程序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2020年末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

2、关于 2021 年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成都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宝鸡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芜湖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及英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授信担保,旨在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上述担保均是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担保程序合法。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3、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2020年9月14日,经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

安徽海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定立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立丰")在安徽省芜湖市共同投资设立"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环境")。2020年9月30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海螺环境为主体收购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河环境")100%的股权。因保定立丰持有海螺环境25%的股份,且天河环境91.48%的股权被保定立丰的股东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认定保定立丰及其股东等一致行动人、关联人为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 海螺环境完成第三笔股权转让款支付之后,天河环境原股东方(也即 保定立丰股东方)需向天河环境支付合并前形成的部分资产转让款, 涉及金额 5984. 24 万元。由于在合并完成日,上述款项原股东未清偿 完毕,则上述资产转让款实质上形成了保定立丰股东方对上市公司控 股子公司在合并日的资金占用。

根据《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海螺环境完成第三笔股权转让款支付之后,公司第一时间督促保定立丰股东方归还天河环境欠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全部清回,资金占用问题已解决。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是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这一特殊事项所形成的被收购企业合并目前原股东占用资金,合并完成后,上述资金占用已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按期清回,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以及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偏差的

专项核查意见

经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及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9,473 万元。2020 年度公司通过 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支付商标使用费和房屋租赁等实际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20,398.9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按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及有关协议进行,并履行法定程序。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不足预计总金额的 80%,系交易双方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未触发或减少销售商品、采购商品行为所致,是正常的企业商业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因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与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安粮资本有限公司发生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33,255 万元。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并按照市场原则定价。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属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内,故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关联董事万涌先生、汪鹏飞先生在表决时予以回避,其他七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

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已征得我们认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所需;表决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符合公正、公开、公平的市场商业

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依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财会【2017】 2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认为: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调整要求,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符合 法定程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分红政策 和公司经营的客观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8、关于公司董事、高管 2020 年度薪酬

我们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 岗位、职责、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年度经营管理的考评结果 进行年度绩效考核,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 度,是真实、准确的。

9、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 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 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10、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对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核,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合法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将万涌先生、汪鹏飞先生、王杨林先生、虞节玉先生、汪涛女士、朱守益先生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陈骏先生、方仕江先生、刘春彦先生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1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我们认为,2020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其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 张光杰、周泽将、雷 华

2021年3月19日

